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517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正翔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